

## 唯識二十論講義十一(2015/04)

### 一、第十一頌破極微相合不成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如阿拏色合七極微成，中有一極微，外邊有六。中極微若與外六極微合，所合既六，能合極微應成六分。若以極微更無分故不相合者，六對之時便相糝住同一處所。既同一處，阿拏色等各各應如一極微量。

### 二、說明若極微有方分則應成六分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顯成六因：謂中間極微，東極微處無理容有餘五方處五極微故，如是乃至中間極微下方極微處，非餘五處。中間極微所合六異故，中間極微應成六分。

應立量云：〔宗〕中間極微應成多分，〔因〕一處無容有餘處故，〔喻〕如粗聚色。

或於頌中亦成比量：〔宗〕中一極微應成六分，〔因〕與六合故，〔喻〕如粗聚色與六色合。然頌唯宗因，略無同喻。

### 三、說明若極微無方分則諸聚色如極微量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言極微無方分故不相合者，中間極微既與六合時，即應互相糝同一處所。中一微處既與六微同處而住，應阿拏等諸粗聚色如極微量，更不增長，即微處故。

### 四、顯諸聚色如微量的原因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以一與六，展轉相望量不相過，故諸聚色如極微量。

應立量言：〔宗〕汝諸聚色應如微量，〔因〕量不過微故，〔喻〕如一極微。

或於頌中亦成比量：〔宗〕汝聚色量應如極微，〔因〕即微處故，〔喻〕猶如極微。

即同無異。然頌下說：『如極微』言，通宗中法及同法喻，義不違故。或唯是法而非同喻，文勢異故。其宗因等，義准應配。

### 五、說明聚色亦不可見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許聚色量同極微，其諸聚色應不可見，量如微故。

又立量言：〔宗〕汝粗聚色應不可見，〔因〕量如微故或即微處故，〔喻〕猶如

極微。此中說宗、因如前說，然合與同處。此之二難，皆是設遮，非為本計。

#### **六、薩婆多師轉救極微無聚合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**

薩婆多師既見前破設遮彼義，遂作是言：非諸極微有相合義，此立宗也。然此本師：亦不相糅，同一處所，定無是事。今於此中且但遮合。世友說〔大毘婆沙論四大論師：世友、法救、妙音、覺天。〕：「極微相觸，即應住至後念。」大德〔法救〕說：「極微實不相觸，但由無間假立觸名。若異此者，微有間隙，中間既空，誰障其行，許為有對？」合之與觸名異義同。迦濕彌羅，北印度境，毘婆沙論在此國造，因以為名。顯此論因如餘處說。毘婆沙者：婆沙說也；毘有三義：一、勝義，此論決定勝餘論故。二、異義，於一部中諸師異說故。三、廣義，於一一義中諸師廣說故。

#### **七、有部安立聚色有相合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**

阿耨色以上諸大聚色可有相合，有方分故，可成六分，聚色亦成，即顯聚合許有方分，極微無合無分義成。俱舍論云：又和合色，許有分故，相觸無失。觸之與合義一名異。此名為聚色，彼名和合色。

#### **八、第十二頌破極微無合不成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**

汝說極微既無合義；極微即聚，聚有合者，非微是誰？或若聚色亦無相合，故知不由無方分故極微不合，聚有方分亦不合故。

#### **九、破斥有部救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**

若異極微有諸聚色，可言聚合極微合無。既異極微諸聚非有，言聚有合，其合者誰？「誰者」問也，問聚合者體是誰也？

助立量云：一、〔宗〕聚應無合，〔因〕即極微故，〔喻〕猶如極微。

二、〔宗〕極微應合，〔因〕即諸聚故，〔喻〕猶如聚色。

#### **十、論主假設轉救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**

此非正救，以彼師宗許聚合故，言聚無合是設為救。若諸聚色展轉，但有無間生至，假名為合，不相逼近名無合者，彼師亦說。

## 十一、破斥轉救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與刪改〕

汝之聚色，許有方分，亦不許相合；返顯成立：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。

若由無方分執極微無合，聚既有方分，聚色應有合；

彼立量云：一、同法喻：〔宗〕如我所說極微無合，〔因〕無方分故，〔喻〕如心心所。

〔宗同品：「譬喻」和「宗義」相順合。

因同品：「譬喻」和「因」相順合。

同法喻：「譬喻」同時是「宗同品」與「因同品」，它和「宗義」與「因」都相順合，因此所立比量可以成立。〕

二、異法喻：〔宗〕如我所說極微無合，〔因〕無方分故，〔喻〕如聚色。

〔宗異品：「譬喻」和「宗義」不相順合。

因異品：「譬喻」和「因」不相順合。

異法喻：「譬喻」同時是「宗異品」與「因異品」，它和「宗義」與「因」都不相順合，因此所立比量可以成立。〕

若以聚色有方分故為因異品，所立不遣，以諸聚色雖有方分，亦無合故。

〔「宗」是「所立法」，「因」是「能立法」，「遣」是「遠離」或「不相順合」義。所舉「異法喻」如果是「因異品」，卻是「宗同品」，即犯「所立不遣」過失，所立比量不能成立。〕